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姚记扑克”）收到贵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2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贵部《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以下简称“本回复”，其中简称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终止收购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该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1：

一、终止收购乐天派 80%股权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一）上市公司对预案披露方案进行了调整

姚记扑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万盛达扑克 60%股权及乐天派 80%股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姚记扑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并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对万盛达扑克股权的收购比例从 60%上升到 85%，不再收购乐天派 80%股权。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重新确定了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亦随之做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不再收购乐天派 80%股权的具体原因

1、上市公司“大健康、大娱乐平台”的打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上市公司在持续稳步提升主营业务在扑克行业内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投资于大健康、大娱乐领域的优质标的，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谋求自

身经营业务的转型。

乐天派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上市公司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控股乐天派的初衷在于进入新兴娱乐产业，在轻资产运营的互联网娱乐领域寻求更为广阔的利润增长点。

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跨行业并购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鉴于上市公司管理层目前尚缺少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当下以控股为目的对乐天派进行并购相对难以实现对其业务的整合，不利于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

2、移动网络游戏发展前景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网络游戏十余年间已先后经历了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所分别主导的行业发展阶段，该行业产品升级换代迅速，行业发展前景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当下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已迈过粗犷发展的最初阶段，正迈向以产品精品化及细分为主导的新的竞争业态，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客户端游戏及网页游戏厂商也开始涉足移动网络游戏领域。鉴于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该行业竞争业态正在发生变迁，贸然以控股方式进军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不利于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

（三）不再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的合理性

以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综合考量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经营经验以及移动网络游戏发展前景中存在的 uncertainty 等一系列因素，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不再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本次方案调整契合上市公司当下业务布局，在跨行业并购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审慎，不再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于现阶段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将上市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扑克的生产、销售之上，进而为股东创造持续而稳定的回报。不再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其合理性。

(四) 不再收购乐天派 80%股权事宜的合规性

姚记扑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名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购买乐天派 80% 股权。

根据姚记扑克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平、廖羽、武海峰、李芳、郭永刚、马明、梁栋、梁秋生等九名乐天派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名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姚记扑克审议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前述购买资产协议，且如果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根据姚记扑克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平、廖羽、武海峰、李芳、郭永刚、马明、梁栋、梁秋生等九名乐天派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名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姚记扑克已分别向前述九名乐天派股东发出《通知函》要求终止前述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解除各方于该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各自权利和各自义务，且该等《通知函》均于姚记扑克审议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被签收。

姚记扑克终止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向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终止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姚记扑克公司章程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姚记扑克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平、廖羽、武海峰、李芳、郭永刚、马明、梁栋、梁秋生等九名乐天派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

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九名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姚记扑克审议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前述购买资产协议，且如果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姚记扑克终止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具有其合理性，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向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终止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姚记扑克公司章程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就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终止，各方均不需对该等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姚记扑克终止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向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终止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姚记扑克公司章程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就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终止，各方均不需对该等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十、关于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说明”。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万盛达扑克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72 万元、18,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892 万元。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实业”）承诺万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50 万元、3,1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6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万盛达扑克主要业务、行业竞争及发展情况，补充披露确定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一致；如不一致的，补充披露差异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2-1：

一、确定万盛达扑克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一）确定万盛达扑克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就一般扑克而言，由于其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低水平非专业化的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多，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扑克牌市场约一半的消费量来自非专业化生产企业及中小型企业，这类企业缺乏专门设备和技术，使用非专业纸张及油墨作为原材料，其低水平的市场竞争方式主要体现为价格战，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上升，扑克的价格差异对于消费者选择的影响逐渐降低，消费者日益倾向于购买价格较高但手感细腻、材质佳、耐折性优、可多次重复使用的高端扑克牌产品。由于消费者日益偏好具有固定品牌的高端扑克牌，各级经销商和零售商也开始增加价格较高的高端扑克牌的进货量，因此，知名品牌扑克销售网络的覆盖面逐渐提升，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目前市场知名品牌除姚记扑克和万盛达扑克外，主要还有宾王、钓鱼、三 A、三兔等四家企业，这六家企业凭借良好的生产技术、营销渠道、研发能力、生产效率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扑克牌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万盛达扑克在国内有着较高的

市场份额，还通过间接出口的方式畅销东南亚。材料采用优质扑克专用纸，工艺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配方，设备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四色胶印机，辅料采用日本进口油墨和国产环保型油墨；最终做出来的扑克成品手感好、抗折度低，在扑克市场上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万盛达扑克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89.23 万元、18,672.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1.53 万元、1,000.22 万元。

万盛达扑克目前生产销售扑克牌共分为 2 类，分别为中档牌类和高档牌类。东洲评估师对历史年度万盛达实业和万盛达扑克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后发现，中档牌类销售平均单价为 0.80 元，高档牌类平均单价为 1.20 元，本次收入主要按上述 2 类预测。

通过过去几年的渠道积累，截至现场清查日，2015 年全年的中档牌类销售约为 2.6 亿副，2014 年全年合并销售约为 2.2 亿副。万盛达扑克人员认为 2016 仍将延续 2015 年的增长势头，主要因为海外市场业务有较大幅度提升以及过去几年针对仿冒万盛达扑克的打假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销售牌量约 4500 万副，相比去年同期的 3300 万副增长了约 36%。企业预计 2016 年全年扑克牌销售约为 3.08 亿副，相对 2015 年全年增幅约为 18%，东洲评估师认为预测较为合理。随着未来年度市场饱和，未来年度扑克销售增长率考虑逐年递减进行预测。

高档牌类销售主要指单价每副超过 1 元的扑克牌销售。相对于中档扑克牌，高档牌类的包装更为精美，其目标群体为对价格不太敏感的客户。万盛达扑克过去 3 年高档牌类销售出现高速增长，但相对于一般扑克销售，其销量很低，仅占主营收入的 2.38%（2015 年 1-10 月），预计高档牌类销售比例将大幅上升，2016-2018 年高档牌类销售将大幅增长，2020 年起增长幅度将恢复至稳定增长水平，最终高档牌类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

以上述扑克行业发展情况及万盛达扑克自身销售增长率为依据展开测算，万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996.20 万元、2,547.85 万元、3,097.50 万元。以上述收益法测算结果为依据，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对万

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了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50 万元、3,1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无重大差异

交易对方进行的业绩承诺系根据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作出，2016 年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为 1996.20 万元，交易对方以此为依据作出的业绩承诺为 2,000 万元，差异为 3.80 万元，差异率为 0.19%。2017 年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为 2,547.85 万元，交易对方以此为依据作出的业绩承诺为 2,550 万元，差异为 2.15 万元，差异率为 0.08%。2018 年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为 3,097.50 万元，交易对方以此为依据作出的业绩承诺为 3,100 万元，差异为 2.50 万元，差异率为 0.08%。

综上，交易对方就万盛达扑克业绩进行的承诺与收益法下评估数据一致，无重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作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与收益法下评估数据一致，无重大差异。

（二）东洲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承诺万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50 万元、3,1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650 万元合理。

三、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关于业绩承诺以收益法预测值为基础的说明”。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答复问题 2-2：

一、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应风险

(一) 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的内部分组重组完成后，万盛达实业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其主营业务为除扑克之外的印刷业务，以书刊印刷、委托代印为主，万盛达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为其履行业绩承诺的补偿提供一定保障。

(二) 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具有一定的净资产规模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5,661.38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万盛达实业自身净资产规模能够为其履行业绩承诺的补偿提供一定保障。

(三) 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虽然《盈利补偿协议》中就相应的现金补偿机制及股份补偿机制做出了明确约定，如万盛达扑克实现业绩大幅低于其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中仍存在万盛达实业无法提供足额现金进行补偿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二、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

若万盛达扑克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和 2018 年期末实现的经审计的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净利润存在低于 2,000 万元、4,550 万元和 7,650 万元的情况，则万盛达实业须就不足部分向姚记扑克进行补偿。

就万盛达实业向姚记扑克的补偿方式，首先以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若前述现金不足补偿，则万盛达实业进一步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万盛达扑克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万盛达扑克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万盛达扑克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果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不足补偿，则万盛达实业进一步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姚记扑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姚记扑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果万盛达实业因万盛达扑克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万盛达实业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姚记扑克进行现金补偿的，姚记扑克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万盛达实业，万盛达实业应在收到姚记扑克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姚记扑克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万盛达实业因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不足补偿而须向姚记扑克进一步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补偿的，姚记扑克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万盛达实业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自万盛达实业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姚记扑克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姚记扑克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由于万盛达实业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万盛达实业应向姚记扑克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如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不足补偿，则万盛达实业进一步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万盛达实业须向姚记扑克实施的补偿，参照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数时约定的补偿方式实施。

万盛达实业因万盛达扑克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二) 本次交易中就业绩补偿约定的保障措施

1、现金对价分期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万盛达实业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0,200 万元。

时间节点	现金对价的金额（万元）
第一期（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7,200
第二期（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	1,500
第三期（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	1,500

姚记扑克将在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万盛达实业支付本次现金作价中的减去已支付意向金 3,000 万元的差额（即 4,200 万元），于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及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应向万盛达实业分别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1500 万元。

2、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承诺：

其认购的本次姚记扑克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姚记扑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姚记扑克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可行性

1、股份锁定安排保证与股份相关的补偿义务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万盛达扑克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姚记扑克股份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进行的安排可保障与股份相关的补偿义务切实可行。

2、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方式增进与现金相关补偿义务落实可行性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分别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20 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分期支付方式可有效增进与现金相关补偿义务落实可行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盈利补偿机制切实可行，具有其合理性。股份锁定安排及现金分期支付安排有利于保障盈利补偿承诺的履行，盈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四、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九、交易对方盈利补偿履约能力及盈利补偿保障措施”、“重大风险提示/七、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七、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3) 请说明上述承诺业绩的测算是否包含增资部分带来的未来收益；如是，请补充披露其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作特别提示。

答复问题 2-3：

一、承诺业绩测算不包含增资部分带来的未来收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增量收益。上述承诺业绩的测算不包含增资部分带来的未来收益。

二、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六)对交易定价中未考虑未来增资所带来增量收益的说明”。

3、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

答复问题 3：

一、万盛达实业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3,892.93
非流动资产	10,631.53
资产合计	24,524.45
流动负债	18,800.91
非流动负债	62.16
负债合计	18,86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3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374.77
营业利润	64.43
利润总额	636.47
净利润	497.08

注 1：万盛达实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表引用万盛达实业财务数据系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二、万盛达实业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30	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	-0.67
小计	594.38	3.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8.61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77	2.79

注 1：万盛达实业 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表引用万盛达实业财务数据系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三、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4、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模拟财务数据，请补充披露模拟报表的口径，相关收入、费用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收入费用的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4:

一、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的口径

为全面、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扑克牌业务的经营成果，以利于投资者或报表使用方对本次扑克牌业务重组后经营成果的阅读和理解，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下述方法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万盛达扑克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万盛达实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3. 根据本次重组方姚记扑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计量。

4. 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规定进行合并抵销，并相应抵销原对关联往来提取的坏账准备。

5. 万盛达实业参与备考合并的利润表系根据其扑克牌业务和非扑克牌业务采用一定的标准进行划分后，其扑克牌业务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体现的经营成果。

二、相关收入、费用等划分的具体情况

（一）万盛达扑克利润表的编制

万盛达扑克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系以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为基础。

（二）万盛达实业利润表的编制

万盛达实业原主要经营扑克牌业务，兼营部分非扑克牌业务。因此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系以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为基础，将其扑克牌业务与非扑克牌业务采用一定的标准进行划分后编制而成，扑克牌业务反映的经营成果，系以下述方法编制：

(1) 业务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扑克牌实际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2) 业务成本系根据报告期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扑克牌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得出；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报告期内扑克牌业务应交增值税金，乘以相应的附加税税率计算得出；

(4) 销售费用以及扑克牌业务管理费用系按照万盛达实业费用列支的业务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归集；

(5) 扑克牌业务财务费用系根据报告期扑克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率进行划分；

(6) 资产减值损失系各报告期末与扑克牌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既定坏账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7) 投资收益中，部分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因未纳入重组范围，故不计入；其余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根据报告期扑克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率进行划分。

(8) 营业外收支中归集与扑克牌业务相关的营业外收支，包括赔款收入、水利建设基金等；

(9)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报告期扑克牌业务利润总额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得出。

其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划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盛达实业利润表			参与合并的扑克牌业务利润表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600.61	17,383.43	18,701.73	16,949.95	16,133.26	17,951.04
营业成本	16,592.01	13,990.70	16,110.48	15,129.25	12,847.24	15,04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0	90.09	49.75	148.67	85.08	48.31
销售费用	390.10	561.51	549.27	344.16	532.52	549.27
管理费用	696.20	890.79	877.52	528.72	848.72	807.08
财务费用	378.39	705.41	563.05	344.81	654.68	540.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13	-88.84	-123.99	225.84	-33.62	50.23
加：投资收益	23.68	21.08	18.82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688.34	17.11	1.34	3.26	17.11	1.34
减：营业外支出	10.43	28.05	17.80	10.43	28.05	17.80
二、利润总额	885.58	1,243.90	678.01	221.33	1,187.70	891.09
减：所得税费用	201.94	284.38	-7.92	112.64	284.79	232.07
三、净利润	683.65	959.53	685.92	108.69	902.91	659.02

（三）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过程

万盛达扑克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是将万盛达扑克利润表数据、万盛达实业扑克业务利润表加计后扣除关联购销金额后得出。

其合并模拟的利润表合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盛达实业扑克牌业务利润表			万盛达扑克利润表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949.95	16,133.26	17,951.04	9,824.40	3,590.66	4,538.27
营业成本	15,129.25	12,847.24	15,048.16	8,273.83	3,359.46	4,216.62

项目	万盛达实业扑克牌业务利润表			万盛达扑克利润表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7	85.08	48.31	20.48	9.25	10.44
销售费用	344.16	532.52	549.27	309.13	118.19	81.96
管理费用	528.72	848.72	807.08	180.72	57.89	62.50
财务费用	344.81	654.68	540.45	103.49	118.85	115.31
资产减值损失	225.84	-33.62	50.23	83.66	-87.54	22.1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3.26	17.11	1.34	1.43	0.54	0.04
营业外支出	10.43	28.05	17.80	9.68	11.55	4.91
利润总额	221.33	1,187.70	891.09	844.85	3.55	24.46
所得税费用	112.64	284.79	232.07	202.49	0.00	0.00
净利润	108.69	902.91	659.02	642.36	3.55	24.46

单位：万元

项目	内部关联合并抵消金额			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101.88	-1,434.69	-2,404.29	18,672.47	18,289.23	20,085.03
营业成本	-8,101.88	-1,434.69	-2,404.29	15,301.20	14,772.01	16,86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69.14	94.34	58.75
销售费用	-	-	-	653.29	650.71	631.23
管理费用	-	-	-	709.44	906.60	869.58
财务费用	-	-	-	448.30	773.53	655.76
资产减值损失	-259.01	8.53	28.18	50.49	-112.63	100.52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4.69	17.65	1.38
营业外支出	-	-	-	20.11	39.60	22.71

项目	内部关联合并抵消金额			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259.01	-8.53	-28.18	1,325.19	1,182.72	887.37
所得税费用	9.84	6.41	-24.18	324.96	291.19	207.89
净利润	249.18	-14.93	-4.00	1,000.22	891.53	679.48

三、收入费用的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在编制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对万盛达实业的扑克业务与非扑克业务进行了划分，扑克业务收入其费用情况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归集：

(1) 业务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扑克牌实际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2) 销售费用以及扑克牌业务管理费用系按照万盛达实业费用列支的业务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归集；

(3) 扑克牌业务财务费用系根据报告期扑克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率进行划分；

在对万盛达实业扑克业务与非扑克业务的划分过程中，对扑克相关业务收入及费用的配比情况予以了充分考虑，收入费用的归集方式及配比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编制基础适当，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收入费用配比问题且具有其合理性。

(二) 天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编制基础适

当，编制过程中收入费用配比具有其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二、经审阅的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

5、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 亿元人民币向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姚记扑克将持有万盛达扑克 88.75%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原因、资金用途、折合的每股价格等；如增资价格与本次购买价格存在差异的，补充披露增资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5：

一、单方面增资的原因、资金用途、折合的每股价格

（一）对万盛达扑克单方面增资的原因

为增进本次并购绩效，推进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达成的一致意见，万盛达扑克进行了内部重组，万盛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万盛达实业以实物增资 4,050 万元，盛震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万盛达实业进行增资的实物主要系与扑克生产相关的设备。

鉴于万盛达扑克原股东万盛达实业及盛震已在本次交易前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增资程序，经上市公司与万盛达实业、盛震及万盛达实业实际控制人盛永兴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姚记扑克单方面进行。

姚记扑克与万盛达扑克已签署《增资协议》，万盛达实业及盛震已放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姚记扑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万盛达扑克进一步铺设间接出口渠道扩大东南亚市场份额，优化生产线并对相应员工进行培训以促进协同效应的兑现。

1、对万盛达扑克增资以加速协同效应兑现，提升整合绩效

万盛达扑克与上市公司同处扑克行业，但在规模经济程度上和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将自身技术与经验外溢到万盛达扑克，以期实现协同优势。在没有增量资金注入的前提之下，考量到制造业相对平缓的学习曲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予以体现。上市公司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之后，增量资金可以快速投入到万盛达扑克的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之中，万盛达扑克可依托注入的增量资金实现自身生产线的优化以及经销网络的进一步铺设，增量资金的注入在降低万盛达扑克经营风险的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与万盛达扑克之间协同效应的加速实现，进而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对万盛达扑克增资以把握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的关键窗口期，统筹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近期随着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国内高端扑克厂商相对东南亚扑克厂商的竞争优势得到增强，国内扑克行业面临大幅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的关键窗口期，上市公司自有的姚记扑克品牌在东南亚区域的认知度相较万盛达扑克存在较大差距，万盛达扑克的一系列品牌相较姚记扑克的相应品牌在出口领域有着一定的比较优势。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后，上市公司将能以万盛达扑克为抓手，进一步铺设其间接出口外贸公司渠道，通过积累区域化间接出口经验进一步为随后的国际化蓝图提供支撑。

3、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以优化万盛达扑克产能与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效率

万盛达扑克在毛利率领域相较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其在发展初期曾大幅度扩张产能，由于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上相较姚记扑克存在一定差距，相当一部分产能的配置未能实现最优化。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后，上市公司将能着手启动对于万盛达扑克的生产线更新以及人员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效率，加速协同效应的兑现。

4、对万盛达扑克增资以提升其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根据万盛达扑克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万

盛达扑克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0.80 万元，在现金方面存在较高的需求。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0.47%，在偿债能力上相较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差距，上市公司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之后，万盛达扑克在现金流配置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领域将能得到一定增强，经营风险进一步下降，有利于促进本次并购绩效的提升。

（三）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对应的估值

本次增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 1,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实现后，万盛达扑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上升至 6,667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投后估值（考虑增资金额之后的估值）为 39,994.00 万元(计算公式为增资后总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金额)=6,667/1,667*10,000)，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投前估值（未考虑增资款项的估值）为 29,994.00 万元，鉴于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投后估值为 39,994.00 万元，投后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万盛达扑克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00 元。

由于增资会造成原有股东的稀释，姚记扑克在增资前已通过本次收购持有万盛达扑克 85% 的股权，股权比例较高，稀释作用较为明显。因此本次增资前后姚记扑克持有万盛达扑克的股权比例变动不大主要是由于增资对原有股东的稀释作用而非估值的差异造成，本次增资对应的估值与发行股份资产对应估值不存在除注册资本尾差以外的造成的差异。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姚记扑克已通过本次收购持有万盛达扑克 85% 的股份，投前估值对应 3 亿元，本次增资后对应投后估值 4 亿元，则本次增资的 1 亿元对应新增 25% 的股份（增资金额/投前估值+增资金额）=1 亿元/(1 亿元+3 亿元)=25%；

同时，姚记扑克已通过本次收购的 85% 股份，由于增资产生的稀释效应，导致了其进行了稀释：即持有股份稀释值=持有股份*(投前估值/投前估值+增资金额)=85%*3 亿元/4 亿元=63.75%，即原有股份从 85% 稀释至 63.75%，稀释了 21.25%；

上述两者相抵消，新增 25% 股份，稀释了 21.25% 的股份，本次增资 1 亿元，总体新增了 3.75% 的股份，这是由于原股东对其持有股份的公司增资，特别是在

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进一步增资产生的效应造成，不是由于估值的差异造成的。

同时，从增资的目的来看，姚记扑克本次增资，主要不是为了进一步新增股份，而是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取得了85%股份后，通过增资进一步提升收购的绩效，从而①加速协同效应兑现，提升整合绩效；②以把握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的关键窗口期，统筹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③以优化万盛达扑克产能与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效率；④提升其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这都是通过本次增资来进一步实现的。

二、对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对应估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股权估值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87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万盛达扑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00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25,5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为 30,000 万元。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相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万盛达扑克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00 元。2、本次增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与本次重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的差异。

本次增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未考虑增资款项之前）为 29,994.00 万元，本次重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为 30,000 万元，二者差异为 6.00 万元，差异率为 0.02%，该差异系由于计入注册资本的尾差造成，万盛达扑克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一致，无重大差异。

2、本次增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与本次重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及增资对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增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未考虑增资款项之前）与本次重组对应的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价值之

间的差异为 6.00 万元,差异率为 0.02%,该差异系由于计入注册资本的尾差造成。本次增资定价、本次重组定价及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评估结果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并购及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具有其合理性。

三、对本次增资款项产生效益的核算方法

对于本次增资的效益计算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增资款项实际支付项目对应的增量效益予以计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对于增资款用于铺设间接出口渠道的支出,根据新增渠道或改善后渠道新增的销售收入乘以渠道净利率确认为其效益;

对于增资款用于归还贷款的支出,根据归还贷款对应的利息支出扣除其对应所得税费用确认为其效益。

万盛达扑克公司实际实现的利润应扣除 1 亿元增资款产生的效益后与万盛达扑克承诺实现的利润进行对比。

四、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及增资对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增资定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及万盛达扑克 100% 股权评估结果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并购及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具有其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九) 并购定价、增资定价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说明”、“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增资协议/(六) 对万盛达扑克单方面增资原因及合规性分析”及“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

6、报告书显示，万盛达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此外，万盛达扑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总金额为 6,2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权属交割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答复问题 6-1：

一、商标转让尚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根据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及盛永兴签订的相关商标及专利转让协议，万盛达实业将其所持与扑克牌生产、销售有关的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内商标申请权、17 项境外注册商标、18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盛永兴将其所持与扑克牌生产、销售有关的 2 项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万盛达扑克。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全部完成，万盛达实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将其拥有的与扑克相关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就该等转让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17 项境外商标的转让亦在推进过程之中。与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相关的转让手续预计将于 6 个月内完成。在该等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相关的转让手续完成前，万盛达实业将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以保证万盛达扑克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其他步骤均已完成，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已实际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不存在因为内部重组未完成而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不存在由于商标尚未完成转让过户而导致的商标原所有权人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况，商标转让尚在办理之中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

碍，不会对万盛达扑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境内商标权、境内商标申请权及境外商标权于转让前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所有。

万盛达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盛永兴的一致行动人徐丽芳、盛震出具了《关于不使用及不授权他人使用所持商标、专利的承诺函》，承诺：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持有的商标、专利(已转让或将转让给万盛达扑克的商标、专利除外)及未来将取得的商标、专利将不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授权或许可他人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将不再申请注册或登记使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的商标、专利。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承诺与保证，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万盛达扑克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万盛达扑克就其自身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设置抵押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

万盛达扑克于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置的抵押系为其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万盛达扑克承诺将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并预计将在借款归还后 2 个月内完成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2) 上述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请你公司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答复问题 6-2：

万盛达扑克尚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及万盛达扑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为 29.06%，同期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8.11%，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7：

一、本次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一）万盛达扑克具有其自身竞争优势

万盛达扑克在品牌建设、营销渠道网络以及自身工艺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万盛达扑克能够通过自身在品牌、营销网络以及工艺技术领域的优势对自身业绩形成有效支撑。

1、品牌优势

万盛达扑克拥有“老人头”、“双 K”等驰名境内外的优秀扑克品牌，万盛达扑克的主要扑克品牌作为国内高端扑克细分市场的佼佼者而为广大消费者所热爱，相对其他厂商存在着一定的品牌溢价，近年来，随着万盛达扑克自身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其整体品牌影响力也在不断加大，进一步稳定其在高端扑克领域的竞争力。

2、营销网络优势

近年来国内扑克行业竞争态势由完全竞争向寡占竞争过渡，能否建立覆盖区域广阔的营销网络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经过二十多年努力，万盛达扑克以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依托，已建立依托于东南诸省及越南市场的具有较高市场渗透率的经销网络。万盛达扑克主要采用经销商分销模式，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覆盖面、资金实力、管理能力、诚信度等挑选一级经销商，与其合作开发区域市场，共享公司的品牌溢价，万盛达扑克销售网络触及区域的经销商已普遍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工艺技术优势

生产工艺及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创新是扑克牌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万

盛达扑克由于介入扑克牌行业时间长，专注于高端扑克的研发及生产，掌握高端扑克的生产和控制技术，其拥有国内领先于同业的海德堡六色印刷机，产品在色彩的还原度、稳定性、饱和度等品质领域长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相对同业厂商存在着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万盛达扑克能够通过自身在品牌、营销网络以及工艺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保障自身盈利承诺的实现，并以此形成对自身业绩的支撑。

（二）万盛达扑克自身竞争优势契合当下扑克行业发展趋势

1、人民币贬值利好扑克行业出口前景

2015 年度人民币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贬值，过往年份因人民币强势升值而受到挑战的扑克出口业务逐渐回暖。国内高端扑克厂商相较东南亚手工作坊为主的扑克生产、销售商在工艺领域有着较大幅度的技术优势，以万盛达扑克为主的厂商出口的扑克牌在东南亚备受好评。人民币贬值后，东南亚扑克生产、销售商依托本国廉价劳动力形成的成本领域竞争优势进一步缩水。扑克行业进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大力推动海外出口的窗口期。

万盛达扑克通过间接出口的方式在东南亚占据着可观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受益于国内扑克行业海外市场份额的扩张。万盛达扑克的营销网络优势有利于其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行业竞争格局由完全竞争向寡占竞争演变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扑克牌的收入需求弹性进一步下降，质量成为消费者选择扑克牌时的主要因素。

国内高端扑克厂商近年来多已实现自动化生产，再进一步扩大对手工作坊式扑克生产、销售商质量优势的同时在成本领域亦抢得先机。高端扑克厂商在扑克行业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行业中过往屡见不鲜的手工作坊盗版、仿制高端扑克的情形在近年得到了极大程度的遏制。一方面，国内主要高端扑克厂商近年来在扑克打假领域的投入开始逐渐收到回报；另一方面，经销商也由于仿制牌与高端扑克间在质量上的差距

而不断承受来自下游销售商的压力进而选择与正规厂商而非手工作坊合作。

国内主要高端扑克厂商近年来已在质量与成本领域进一步确立相对一般扑克厂商的优势，行业竞争格局由完全竞争向寡占竞争演变，万盛达扑克作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选的六大中国扑克牌行业知名品牌，在行业竞争中逐步扩大自身领先优势。万盛达扑克的品牌优势及工艺技术优势有助于其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姚记扑克可通过协同提升万盛达扑克毛利率

万盛达扑克与上市公司同处扑克行业，但在规模经济程度上和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将自身技术与经验外溢到万盛达扑克，以期实现协同优势。万盛达扑克在管理水平以及生产效率上相较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技术及经验的溢出加以改善，上市公司将自身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溢出到万盛达扑克并不存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障碍亦不为反垄断领域法律法规所禁止。

综上，万盛达扑克自身品牌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及工艺技术优势可对其业绩提供有效支撑，其在毛利率上相较上市公司的差异可以通过协同效应加以改善，本次同业并购对上市公司业绩有提升作用并具有其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销售牌量约 4500 万副，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36%。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6 年中档牌类及高档牌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300%、197%。请补充说明该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8:

一、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一) 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2016 年中档牌类销售量为 3 亿副相较 2015 年单体报表完成数 15,247.61 万副增长约为 197%，高档牌 2016 年销售量为 820.62 万副相较 2015 年单体报表完成数 273.54 副增长约为 300%，由于万盛达扑克与报告期内进行了内部重组，整合了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故在收益法评估预测中，考量到万盛达扑克已实现对万盛达实业和万盛达扑克相关资源的整合，故未来收入状况依据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进行预测：

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万盛达扑克 2015 年中档牌类销售量相较 2014 年增长 19.30%，2016 年预测比 2015 年增长 15.05%。2017 年至 2020 年预测较上年增长分别为 18%、16%、14%和 8%。高档牌类因其基数相对较小，且正处于高速增长期，2015 年相较 2014 年实现 121.54%的增长，本次预测 2016 年增长率约为 101.86%，以后年度考虑逐年降低，2017 年至 2020 年预测较上年增长分别为 40%、30%、20%和 9%。

(二) 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收益法评估预测过程中对于相关评估参数的取值充分考虑了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情况、现有盈利能力及潜在增长水平，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高估或低估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评估参数的测算充分考虑了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情况、现有盈利能力及潜在增长水平，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高估或低估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情形。

（二）东洲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合理。

三、补充披露说明

姚记扑克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一）收益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9、请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规范承诺。

答复问题 9:

就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以下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盛永兴(万盛达扑克实际控制人)、徐丽芳(盛永兴之配偶)、盛震(盛永兴之子)、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5、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6、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7、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不使用及不授权他人使用所持商标、专利的承诺函》；

8、盛永兴、徐丽芳、徐美芬已出具《任职承诺函》；

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万盛达实业已出具《关于不使用及不授权他人使用

所持商标、专利的承诺函》，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已转让或将转让给万盛达扑克的商标、专利除外)及未来将取得的商标、专利将不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授权或许可他人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其将不再申请注册或登记使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的商标、专利；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万盛达扑克所有，并将赔偿本公司因其违反该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另外，万盛达实业将其拥有的与扑克相关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17 项境外注册商标转让予万盛达扑克，办理该等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已递交有关境内外商标管理部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当中，与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相关的转让手续预计将于 6 个月内完成。在该等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相关的转让手续完成前，万盛达实业将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以保证万盛达扑克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